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与

中国有色矿业有限公司

综合原料、产品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综合原料、产品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

本综合原料、产品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2023年11月24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北京市签署：

甲方：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北京朝阳区安定路10号中国有色大厦

乙方：中国有色矿业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湾仔告士打道138号联合鹿岛大厦1201室

鉴于：

- (1) 甲方及乙方作为彼等日常业务经营的一部分互相供应若干原料、产品和服务。
- (2) 在签订本协议时甲方间接持有乙方2,600,000,000股股份，占乙方股份总数的69.54%，为乙方的控股股东。因此，甲方构成乙方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下的关连人士，本协议项下的铜供应构成《上市规则》下的持续关连交易。
- (3) 甲方及其附属公司与乙方及其附属公司将按照本协议的条款互相供应产品和服务。为此，双方同意签订本协议，并保证分别促使其各自的相关附属公司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精神，提供本协议规定的产品和服务。

因此，双方经诚信、友好协商一致，同意以公平合理的市场价格和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本协议如下：

第一条 协议主体

- 1.1 如适用或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协议所指甲方为甲方及/或其附属公司，但不包括乙方及/或其附属公司。
- 1.2 如适用或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协议所指乙方为乙方及/或其附属公司。

第二条 定义

2.1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规定，下述措词在本协议中应有下述含义：

- 联系人 : 是指不时生效的《上市规则》中的“联系人”的定义相同。
- 关连人士 : 指与不时生效的《上市规则》中的“关连人士”的定义相同。
- 关连交易 : 指与不时生效的《上市规则》中的“关连交易”的定义相同。
- 控股股东 : 指与不时生效的《上市规则》中的“控股股东”的定义相同。
- 第三方 : 指除甲方、附属公司及/或其联系人，乙方及其附属公司以外的经济实体（公司、企业、单位）和自然人。
- 联交所 :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上市规则》 : 指不时生效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 市场价 : 是指按照下列顺序依次确定的价格：（1）该种类或类似产品和服务的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区在正常商业交易情况下提供该产品和服务的第三方当时收取的价格；或（2）在正常商业交易情况下提供该种类或类似产品的第三方当时收取的价格。
- 实际成本 : 是指双方协商认可的一方为另一方提供该等产品或服务所发生的实际费用。
- 附属公司 : 指就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而言，指由（1）其持有或控制50%以上（不含50%）已发行的股本或享有50%以上（不含50%）的投票权（如适用），或（2）其有权享有50%以上（不含50%）的税后利润，或（3）其有权控制董事会半数以上（不含半数）成员之组成或以其他任何形式控制的任何其他公司、企业、单位或不论是否具有法人资格的其他实体，以及该其他公司、企业、单位或实体的附属公司。就甲方附属公司而言，不包括乙方及乙方的附属公司。

本定义所称控制，是指一个企业能够决定另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另一个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利。

本定义所称附属公司亦包括不时生效的《上市规则》（定义见上）中的定义。



2.2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在本协议中：

2.2.1 一方包括其继承者或经准许的受让人。

2.2.2 本协议中，甲方、乙方单称“一方”，合称“双方”。

第三条 原料、产品和服务互供范围

3.1 在本协议有效期间，甲方与乙方相互提供的原料、产品及服务包括：

- (a) 原材料及产品供应：如原材料、建筑材料、辅助材料、备品备件、工具、设备、燃料、水、电、煤气、蒸气及设备 and 车辆的租赁等；
- (b) 社会及支持服务：如公共安全、雇员训练、共享服务、其它非业务服务、教育、医疗及紧急服务、通讯、物业管理及其它类似服务；及
- (c) 技术服务：如咨询、设计、建造、技术及工程服务、测试及设备维修、建筑和工程项目监理。

3.2 在本协议有效期间，甲方同意向乙方提供运输及物流服务。

3.3 就本协议项下的所有原料、产品和服务交易而言，各交易方可按本协议规定的框架范围另行订立具体合同，该具体合同不应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凡与本协议冲突的，以本协议为准。

3.4 甲乙双方需确保并促使其各自的附属公司，按双方认可的供应计划签订符合本协议之原则及规定的具体合同。

3.5 在本协议的执行过程中，如有需要并经甲乙双方同意，可对原料、产品和服务的具体合同进行调整。乙方保留因需要符合《上市规则》而对本协议作出更改的权利，甲方对乙方因上述原因作出的更改将予以接受。同时，若甲方对乙方因为符合《上市规则》而对本协议作出的更改有意见，在不违反《上市规则》的前提下乙方将尽量接受甲方的意见。

第四条 定价原则

4.1 对于本协议 3.1 项下之“原材料及产品”，供应价格按照交付该等原材料与产品的当地市场价计算。倘无市场价，则双方将参考实际成本加适用税费协商确定。

4.2 对于本协议 3.1 项下之“社会及支持服务”，服务价格按照当地市场类似服务的行业定价或一方与其他第三方关于类似服务的价格厘定。倘无市场价，则双方将参考实际成本加适用税费协商确定。

4.3 对于本协议 3.1 项下之“技术服务”中具有中国政府定价的服务，费用将参考相关中国中央政府或省级政府部门不时更新的已公布的中国政府定价厘定。未有中国政府定价或中国政府定价未能反映服务接受地市场价的，参考当地市场类似服务的行业定价或一方与其他

第三方关于类似服务的价格厘定。倘无当地市场类似服务价格或与第三方交易价格的，双方将参考合理成本加适用税费协商确定。

- 4.4 对于本协议 3.2 项下之“运输及物流服务”，服务价格按照当地市场类似服务的行业定价或一方与其他第三方关于类似服务的价格厘定。倘无市场价，则双方将参考实际成本加适用税费协商确定。

第五条 期限

- 5.1 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订立，有效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 5.2 本协议在符合有关法律及《上市规则》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同意本协议按 5.1 条到期后自动延长或续期三年。
- 5.3 双方同意，若香港联交所就本协议项下的持续关连交易给予豁免时要求本协议期限作出调整或对其他条款提出意见，或为了遵守《上市规则》的任何规定，则本协议期限或其他条款应按香港联交所的要求或《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或作出相应的修改。
- 5.4 本协议项下各份协议须待取得相关授权机关（包括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如必要））根据适用规则及《上市规则》批准本协议及其项下之建议上限，方可生效。

第六条 交易原则

- 6.1 甲乙双方同意，对于对方提供的原料、产品和服务，在与第三方提供的原料、产品和服务条件及应支付费用相同或不劣于第三方时，应优先使用对方的服务。
- 6.2 甲乙双方同意，本协议的签订，并不影响各自自主选择交易的对象，或与第三方进行交易。
- 6.3 如果第三方能按照本协议及/或具体合同下优于对方的价格条件，提供原料、产品和服务，则一方有权委托该第三方提供服务。倘任何一方不能满足另一方对原料、产品和服务的需求，或由第三方提供的条件更为优惠，则该方有权向第三方取得原料、产品和服务。
- 6.4 甲方承诺其将不会，并将促使其附属公司不会以比提供第三方的条款较差的条款向乙方提供原料、产品和服务。乙方同意按一般商业条款及基于公平交易原则向甲方提供原料、产品及服务。
- 6.5 甲方有权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原料、产品和服务，先决条件是向乙方提供原料、产品和服务不受影响。
- 6.6 在满足乙方对原料、产品和服务的需求前，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该类原料、产品和服务，除非第三方提出的代价比乙方的更佳。

6.7 各方将会每年向另一方提供在下一年所需的原料、产品和服务的估算。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的权利

- (a) 在本协议框架下，按照双方签订的具体原料、产品和服务合同依法收取有关价款和服务费用。
- (b) 在本协议框架下，按照双方签订的具体原料、产品和服务合同依法获得有关原料、产品和服务。
- (c) 按照本协议的前提下，可为第三方提供或从第三方获得原料、产品和服务。

7.2 甲方的义务

- (a) 按协议并促使及保证甲方及其附属公司按照本协议向乙方提供相应原料、产品和服务。
- (b) 协调与各具体原料、产品和服务合同有关的事宜。
- (c) 指定或设立专门机构负责本协议项下有关原料、产品和服务交易的联络、文件的编制、计划和安排、供求平衡、合同执行的监督、协调等事项，处理有关争议事项。
- (d) 按照具体原料、产品和服务合同的规定支付有关价款和服务费用。

7.3 乙方的权利

- (a) 在本协议框架下，按照双方签订的具体原料、产品和服务合同依法收取有关价款和服务费用。
- (b) 在本协议框架下，按照双方签订的具体原料、产品和服务合同依法获得有关原料、产品和服务。
- (c) 按照本协议的前提下，可为第三方提供或从第三方获得原料、产品和服务。

7.4 乙方的义务

- (a) 按协议并促使及保证乙方及其附属公司按照本协议向甲方提供相应原料、产品和服务。
- (b) 协调与各具体原料、产品和服务合同有关的事宜。

(c) 按照具体原料、产品和服务合同的规定支付有关价款和服务费用。

第八条 双方的陈述和保证

- 8.1 双方均根据其各自设立地点的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8.2 双方已获得为签署本协议及履行一切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所需的内部及各自附属公司的授权，其签署本协议的代表已被授予全权签署本协议，并且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双方及其各自附属公司具有约束力。
- 8.3 双方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其各自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或其公司章程，也不会与其各自订立的其他协议或其各自的公司章程发生任何法律上的冲突。
- 8.4 双方均承诺促使其各自附属公司从事一切需要从事（或不从事一切不应该从事）的行为或事项以使其能够适当地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义务。如任何一方在本协议期限内任何时间要求另一方的任何附属公司就该附属公司对有关本协议的执行和在本协议约定的前提下另行签署一份具体执行或补充协议，双方保证促使有关的附属公司和另一方就所要求的形式签署该协议。

第九条 协议的终止及违约责任

- 9.1 在不违反本条其他规定的前提下，签订的具体原料、产品和服务合同（但不包括本协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在不少于一个月之前向另一方发出终止提供某种原料、产品和服务的书面通知。通知中必须说明何种原料、产品和服务的提供会予以终止及终止何时生效。经双方协商一致，就该种原料、产品和服务的供应可以解除。若有任何原料、产品和服务根据本条款终止提供，该终止不影响甲方或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其他的权利或义务，也不影响按本协议签订的具体原料、产品和服务合同的任何一方在该等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或义务。
- 9.2 如果乙方无法方便地从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与另一方有关的任何其他第三方）获得甲方提供的某种原料、产品和服务，且乙方需要甲方提供该种原料、产品和服务，甲方不得在任何情况下终止该种原料、产品和服务的提供。
- 9.3 若任何一方已根据本条发出终止通知终止某种原料、产品和服务的提供，除甲乙双方另行约定外，该终止通知将不会终止或影响在发出有关通知时或之前，双方在本协议及与本协议有关的具体原料、产品和服务合同中的义务及已发生的责任。
- 9.4 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之任何条款（以下简称“违约方”），另一方（以下简称“守约方”）可向其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构成违约的行为，并要求违约方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作出补救，而违约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对此等违约行为作出补救，则守约方可立即终止本协议。守约方保留向违约方追索补偿和其他任何法律允许的权利主张的权利。

- 9.5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本协议的终止不应影响任何一方根据协议已经产生的任何权利或义务，或任何一方就违反本协议应支付违约金及赔偿金的责任。

第十条 协议的履行

- 10.1 若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条款被裁定为、或被联交所视为不符合《上市规则》，则乙方有权修改协议内容以确保协议符合《上市规则》的要求，甲方对乙方因上述原因作出的修改将予以接受。同时，若甲方对乙方因为符合《上市规则》而对本协议作出的更改有意见，在不违反《上市规则》的前提下乙方将尽量接受甲方的意见。
- 10.2 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交易以及本协议的修改、变更、撤消或重新签订构成《上市规则》所述之持续关连交易，根据《上市规则》该等交易应获得联交所豁免或遵守《上市规则》有关持续关连交易的规定后方可进行，因此，本协议和与该等交易有关的履行以获得联交所的豁免或遵守《上市规则》有关持续关连交易的规定为先决条件。
- 10.3 若联交所的豁免是附带条件的，则本协议应按所附条件履行。
- 10.4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若联交所对本协议某一项持续关连交易的豁免失效或收回、撤销、或其他原因导致该项交易需要但未能符合不时生效的《上市规则》有关持续关连交易的要求（包括披露及或独立股东批准等），则本协议项下与该项交易有关的履行终止。
- 10.5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若本协议项下的交易所涉及的有关财政年度累计交易总金额可能或预期会超出联交所批准的该年度的总豁免额或已公布的该年度的总金额上限（如适用），双方同意乙方尽快通知及向联交所申请提高该年度的总豁免额或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采取所需的步骤，如召开独立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连交易和重新厘定的年度金额上限寻求独立股东批准，通知联交所和公布关连交易等。在未取得联交所新豁免额或满足《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前，双方同意促使将有关交易限于该年度总豁免额内。否则，本协议下与该项交易有关的履行终止。
- 10.6 若本协议项下与所有各项交易有关的履行均按本协议第 10.4 及/或第 10.5 条终止，则本协议终止。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 11.1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可抗力事件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计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协议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包括但不限于花费合理金额仍无法履行）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风灾、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交通意外、罢工、骚动、暴乱及战争（不论曾否宣战）以及政府部门的作为及不作为。

- 11.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以专人交付或挂号邮件方式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协议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 11.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协议，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但如双方根据实际影响情况，针对受影响的部份重新协商签订补充协议的，则按照补充协议履行。

第十二条 保密

- 12.1 双方应对本协议的内容保密。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披露或公告本协议的内容和有关事项，但根据中国及其它地区(包括香港)有关法律或联交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或任何其它政府或监管机关的规定而必须作出公告或披露者除外。

第十三条 通知

- 13.1 一方根据本协议规定作出的通知或其它通讯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中文书写，并经专人交付或挂号邮件发至指定的另一方地址，或传真至另一方指定的传真号码，通知被视为已有效作出的日期应按以下的规定确定：
- (a) 经专人交付的通知应在专人交付对方指定人士签收之日被视为有效；
 - (b) 以挂号邮件寄出的通知应在付邮(以邮戳日期为准)后第七天(若最后一天是星期六、日或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被视为有效；
 - (c) 以传真形式发出的通知应被视为于传真完毕的时间作出。发件人应证明有关文件已完满地传给对方。
- 13.2 双方的地址及传真号码如下：

甲方：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北京朝阳区安定路10号中国有色大厦
电话：+86-10-84426677

乙方：中国有色矿业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九龙尖沙咀柯士甸路22-26号好兆年行13楼1303室
电话：+86-10-84426350

本协议期间，若一方更改通讯地址或传真号码，应尽快按本条规定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四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 14.1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 14.2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将该等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委员会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五条 其它规定

- 15.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的权利、义务。
- 15.2 本协议和本协议提及的有关文件，应构成协议双方就所述一切事宜之整体协议和理解，并应取代双方对本协议所述一切有关事宜的所有先前口头或书面协议、合约、理解和通信。
- 15.3 本协议任何一条款成为非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并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及可强制执行性。如本协议内的任何条款被裁定非法、无效，但如作部分删除或削减可成为有效者，该条款可在作必要的删除或修订使之有效及有可强制执行性后仍可实施。
- 15.4 本协议的修订仅可经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需经双方采取适当的法人行动批准和符合并满足《上市规则》及有关适用法律法规的监管规定的前提下作出。
- 15.5 除非另有规定，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协议下的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构成对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的放弃，而单一或部分行使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排斥任何其它权利、权力或特权的行使。
- 15.6 本协议各条款之标题仅为方便查阅而设，不影响本协议各条款内容的效力或影响本协议的解释。
- 15.7 本协议一式四份，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兹此，双方已促使其授权代表于首页载明的日期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本页为签署页, 无正文]

甲方: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奚正平

签字: _____



乙方: 中国有色矿业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杨赫

签字: _____



